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5838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迅创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鸡岭6.8号11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羽绒服装；针织服装；夹克（服装）；婴儿全套衣（服装）；沙滩防晒服装；雨衣；裤子；衣服吊带；呢绒夹克（服装）